

正 本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

臺北市政府衛生局 函

100008

臺北市中正區青島西路11號3樓

受文者：台北市中醫師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8月25日

發文字號：北市衛醫字第1113163209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地址：11008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

承辦人：侯惠文

電話：1999(外縣市請撥02-2720-8889)分機7109

傳真：2720-8779

電子信箱：hou631001@health.gov.tw

主旨：轉知衛生福利部釋示醫療機構設置標準第9條附表(七)診所設置標準第三、(九)項調劑設施之洗滌設備，應有「配置水龍頭、進水與排水管線、手部清潔用品等濕洗手設備」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衛生福利部111年8月18日衛部醫字第1111663684號函辦理。
- 二、請貴公會協助轉知所屬開業會員。

正本：台北市醫師公會、台北市中醫師公會、台北市牙醫師公會

副本：

局長黃世傑